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為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17元，而聲請人為000年0月00日生之人，因給付扶養費之期間超過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），故本件標的價額應為1,454,040元（12,117元×12×10＝1,454,04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